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衍明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13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1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鍾成虎	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108年4月15日	52,500元	LA0000000